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

(三)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胡伟、吴亚德、王增金、廖湘文、赵俊荣、谢日康、刘继、陈元钧以及独立董事区胜勤、胡春元亲自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林钜昌、陈涛分别因公务原因、个人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区胜勤、胡春元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 监事梁鑫、辛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深圳水规院增资扩股项目的议案。**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发布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 50% 股权项目公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报名参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水规院”）增

资扩股招标项目，同意授权经理层参与认购深圳水规院增资后的 15%~30% 股权，并同意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胡伟或吴亚德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深圳国际集团（不包括本集团）任职的董事胡伟、赵俊荣、谢日康及刘继在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均已回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指引，深圳水规院为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鉴于本公司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报价上限等事项属于本公司临时性商业秘密，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安排了暂缓披露。本公司已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增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现有的进展，并将视有关事项进展情况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6 日